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贺州环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贺州钟山县 323 国道南侧（钟山镇丹龙村委段）

邮编：542600

联系人：包奕霞

授权代表：包奕霞

地址：广西贺州钟山县 323 国道南侧（钟山镇丹龙村委段）

邮编：5426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贺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直属各辖区大队）

2025 年度涉案车辆报废拆解处置服务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GXJC-HZ-2025-013

采购人名称：贺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质疑事项：

■ 中标结果

■ 采购过程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我公司参加了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贺州市采购中心举办的“2025 年度贺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直属各辖区大队）涉案车辆报废拆解处置服务项

目”的招投标活动，我公司标书投标价为人民币 3668 元，为参加投标活动的四家公司中最高出价者，其他三家公司的投标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3310 元、3250 元、3220 元，我公司投标价格明显高于其他三家。但中标结果公示由出价第二高的公司中标。我认为，本次招标违法且不公平，本次招标应作废标处理。事实依据如下：

质疑事项 1：我公司标书被废标处理

事实依据 1：公司的标书共一本 54 页，标书的完整意思表示是由标书的每一页内容共同构成，任何单独一页内容不能完整表述公司的意思表达，需要各项内容关联组成完整意思表达。标书中的“服务响应偏离表”（标书第 13、14、15 页）是来源于招标文件，该表的“响应说明”栏没有填写，是因为在“服务响应偏离表”后，我公司以“服务承诺书”的形式（标书第 13、17、18 页），在“服务承诺书”中对“服务响应偏离表”的每一项内容都做出完整的且针对性的、正向的、符合中标要求的服务承诺，也就是正向或者无偏离的响应说明。这“服务响应偏离表”和“服务承诺书”都经公司签字盖章，具有法律效力，而且在标书中清晰排列在一起，两项内容关联表达，是完整的投标响应意思表达。为此，我认为，我公司的标书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明确正向响应的，如果本次招标有效，招标方不应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41 条：中标人的投标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质疑事项 2：本次招标活动没有按最高价中标法评标。

事实依据 2：本次招投标活动的评标方法是“最高价中标法”。在参加的四家公司中，我公司标价 3668 元，明显高于其他三家公司的标价，如果本次招标有效，理应由我公司中标。

法律依据：招标文件中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1 项规定：采用最高价中标法。依据该规定，我公司的标价比昊达公司高出 358 元，应当由我公司中标。

质疑事项 3：广西昊达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来宾市顺恒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防城港市铭邦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存在串通投标嫌疑。

事实依据 3：一是广西昊达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下称昊达公司）投标价格为人民币 3310 元，来宾市顺恒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下称顺恒公司）投标价格为人民币 3250 元，防城港市铭邦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铭邦公司）投标价格为人民币 3220 元，该三家公司的投标价格极其相近，三家公司以价差 60 元、30 元呈小差价递减规律，而且以广西昊达公司稍高，明显是为昊达公司中标作掩护。二是昊达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某担任广西物资再生协会（民间行业组织）会长，而该三家公司都是该协会会员，三家公司关系密切。据此，该三家公司存在串通投标嫌疑。故而该三家公司的投标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



生

的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应当作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7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该条中第 4 款规定，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招标文件 9.2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据此，昊达公司、顺恒公司、铭邦公司的标书应作无效处理，昊达公司不应成为中标者。

质疑事项 4：投标人资格审查存在严重错误，来宾市顺恒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和防城港市铭邦实业有限公司本不具有参加投标资格却被允许参加投标。招标活动违法。

事实依据 4：本此招标应该做废标处理。根据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XJC-HZ-2025-013）中第二章服务要求第二项规定：存储和拆解要求。回收的所有涉案报废车辆和无主车辆（以下简称回收车辆）限在贺州市范围内进行贮存和拆解。申请人在贺州市辖区必须有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能满足本年涉案车辆回收贮存和拆解的场地（包括涉案车辆公告期间的存放），贮存和拆解场地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根据在广西商务厅和当地环保部门了解到，目前在贺州市

内满足《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 的防油参地面要求的，并符合存储和拆解报废车辆场地环保条件的企业只有广西贺州环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广西昊达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两家。要满足《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 的防油参地面要求，要经过用地申请、合规建设、环评批复、层级向有关部门申请验收等流程，短期内来宾市顺恒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和防城港市铭邦实业有限公司是无法实现的，在贺州市范围内也没有符合环保条件的场地可供租用。说明该两家公司在贺州市内是不符合该服务条件要求的，如果该两家公司提供其在贺州市内拥有符合条件的场地的相关证明的材料，这材料应属于虚假材料（如有，请专家实地核验）。因此，来宾市顺恒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和防城港市铭邦实业有限公司是不具有参加投标资格的。这说明招标代理方在投标企业资格审查时不按照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让不具备资格的企业参加投标，这本身就不规范、不公平，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的行为。也就是说，本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企业只有两家，没有达到符合条件参加招标企业最少为 3 家的开标要求。因此，依据政府采购法，本次招标应作废标处理。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36 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XJC-HZ-2025-013）第四章第二项中的第1条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保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2.3条规定，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公开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正文第五项资格审查25.2规定：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25.3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对贺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直属各辖区大队）2025年度涉案车辆报废拆解处置服务项目（项目的编号：GXJC-HZ-2025-013）的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广西贺州环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5年10月13日

此材料共六页，由本公司提供